

強積金供款 遲遲未投資

供應商不付息 眾多客戶投訴

【明報專訊】「雖然舊有職業退休計劃已於去年 12 月結束，而且早已將全部資產轉移至強積金計劃，但不少僱員收到的供款紀錄，卻仍未顯示有關供款已經進行投資，但供應商卻表明此期間不會付息。」駿隆強積金顧問董事及總經理蕭美鳳說，於 3 月中旬，收到約近 80% 客戶，即 400 多家公司，投訴供應商遲遲未有將供款作出投資。

蕭美鳳說，供應商收到僱主供款，卻未能核實僱員身分，便會阻延投資，例如，僱主向供應商交了 10 名僱員共 1 萬元供款，但供應商發現其中 1 名員工之名字，較之前僱主提交之資料，多了一個英文名，因而扣少了 1 名員工的供款。

又如以前整個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都採用同一個退休計劃供應商，但現在每家附屬公司都獨立加入 1 個強積金計劃，遇上分公司之間員工調配，被調配之分公司便要為這名員工重新成立一個計劃，有時未及通知供應商，供款問題便會衍生。另外，「有時供款計算錯誤，僱主亦要自行找出錯處。」

供應商客戶多顧此失彼

雖然僱主可能在供款過程中出現遺漏情況，但供應商遲遲未作投資的最大問題，蕭美鳳認為，是供應商要照顧的客戶很多，普遍未能提供貼身服務，發現資料出錯時，未必可以盡快找僱主跟進，但另一邊廂，僱主卻以為供款已經處理妥當，最後阻遲了投資時間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言人回應，現時法例未有設定，供應商收到供款後進行投資的限期，但相信基金經理不會刻意延遲供款，此外，轉往強積金計劃之增補權益(主要是舊有職業的退休計劃資產)，亦一樣視作強積金制度，不設投資限期。

該發言人認為，延遲將供款投資，有可能是僱主提供資料有誤，比方員工離職等情況，同時，亦未必每日有基金交易。如果資料正確，比方供應商查證抬頭支票收款人無錯，基金經理再買入基金，一般 2 至 3 個星期已作出投資，最後他提醒客戶，有疑問應先向供應商查詢。

至於付息問題，發言人說，主要視乎每個計劃如何設定，不給予利息未必是違規。但慣常做法是將款項暫時放在銀行戶口收息，利息收入會加入原來款項中。

轉移舊退休金 投資需時

宏利公積金服務客務管理助理副總裁陸季嬋解釋，將舊有退休金資產轉入強積金計劃，並非馬上便可以開始投資，而要先完成多個步驟。例如宏利收到舊退休金供應商轉過來的 200 萬元支票，宏利要先知道這筆錢如何分配各僱員。

同時，宏利亦要知道此筆自願性供款的歸屬比率，並將有關資料繳交積金局，了解僱主有沒有削減福利。另外，因為舊供應商一般會向僱主無暇理會，便會自動在供款戶口內扣除，於是宏利便要先找僱主填數。因此，一般情況收到從其他供應商轉移之舊退休金供款，通常至少 1 個月才做投資。

至於利息問題，陸季嬋說，未曾調配的款項會受信託公司管轄，放在集成信託計劃內，所以不會有利息發放。